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蔡碩棋

電話：1999、(02)29603456-5604

傳真：29691661、29691665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0970007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對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金額認定及執行疑義，再報請釋示，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會97年10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03040號函及續依本府97年9月30日北府工採字第0970006848號函辦理。
- 二、就上述 大會函文說明四所述疑問舉例具體說明如下：倘有一機關於97年1月上旬已先行使用共同供應契約下訂採購金額為新台幣4,900萬元之電腦設備，以供該機關使用，惟至97年11月下旬該機關發現，因有新進人員加入，致使前次所訂電腦設備已不敷使用，故另於同年12月上旬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對該相同標的(型號規格等均相同)進行下訂，且該下訂金額僅新台幣100萬元，則第2次訂購之後續驗收時，是否須合併計算該等額度除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辦理外，是否仍須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以上，尚請大會釋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謝基政

聯絡電話：(02)87897629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403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金額認定及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7年9月30日北府工採字第0970006848號函。
- 二、來函說明2，查本會97年5月26日工程企字第09700202750號函釋例，係針對同一工程案之累計訂購金額，因為1個需求案分次訂購所為之解釋。
- 三、來函說明3，依所述案例，適用機關B利用訂約機關A簽訂之巨額財物採購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訂購，其僅對該契約下訂金額倘為新台幣500萬元整，因該金額已達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機關B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辦理，無須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驗收程序。
- 四、來函說明4，機關B利用訂約機關A簽訂之巨額財物採購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訂購，其前後2次均訂購相同標的（型號規格等均相同），下訂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900萬元整及新台幣100萬元整，請具體說明訂購標的，為何分次訂購。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



電子收文



0970146779

97/10/13
14:30:59

裝

訂

線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蔡碩棋

電話：1999、(02)29603456-5604

傳真：29691661、29691665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0970006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因對共同供應契約之訂約機關與適用機關在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及利用該契約訂購時，就採購金額有認定及執行上之疑義，報請釋示，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機關依採購法第93條及「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訂約之共同供應契約案件，其「採購金額」之認定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於招標前認定之；然共同供應契約案件，除前述，訂約機關於招標時有「採購金額」之認定外，其在訂約後，於各個適用機關訂購該共同供應契約時，亦有就訂購案件認定「採購金額」之執行，可從 大會97年5月26日工程企字第09700202750號函，即可得知，合予敘明。
- 三、有一案例如下：共同供應契約之訂約機關A，與（各）廠商訂定一巨額採購金額之財物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該契約），今有一適用機關B倘僅對該契約下訂新台幣500萬元整者，則該訂購案之驗收相關監辦程序，是否僅須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辦理，抑或因該訂購案係由屬巨額金額之共同供應契約所從



出，而須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監辦？請 大會釋示。

四、承上述案例，今適用機關B倘於一年內使用2次該契約，且2次均訂購相同標的（型號規格等均相同），而第1次訂購之採購金額為新台幣4,900萬元整，第2次訂購之採購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整，則第2次訂購之後續驗收時是否需合併計算該等額度，除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辦理外，尚需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監辦？以上，尚請 大會對此釋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